附件：

吐鲁番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负面清单

**第一部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负面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 **概述** | **序号** | **负面清单内容** | **主要依据** |
| **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人员负面清单** |
| 发包准备发包准备 | 不按规定招标或规避招标不按规定招标或规避招标 | 1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 |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第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49条 |
| 2 | 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8条、第64条 |
| 3 | 化整为零规避招标，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4条、第49条 |
| 4 | 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49条 |
| 5 | 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49条 |
| 6 | 以支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2条 |
| 7 | 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2条 |
| 8 | 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采用谈判、询比、竞价或者直接采购等非招标方式。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2条 |
| 9 | 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12条《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1条 |
| 10 | 不得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能力的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12条《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1条 |
| 未进场交易 | 1 | 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未按照规定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47号）第13条《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 |
| 2 | 除交易平台暂不具备条件等特殊情形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未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2条 |
| 招标 | 未按规定发布公告文件 | 1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3条 |
| 2 |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3条《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第15条 |
| 招标文件不合法 | 1 | 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3条 |
| 2 |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未使用国家、自治区规定的标准文本，未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与实际需要编制。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3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暂行规定（试行）》（新建规〔2021〕7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通知》（新建建函〔2022〕7号） |
| 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 | 1 | 违法设置的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2条《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
| 2 | 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2条《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
| 招标 | 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 | 3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2条《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3条 |
| 4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2条《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
| 5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
| 6 |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2条《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3条 |
| 7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20条、第5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2条《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
| 8 | 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 《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
| 9 | 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违规方式直接选择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3条 |
| 10 |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或者不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 | 《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 |
| 招标招标 | 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 | 11 |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性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资格条件要求2个及以上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2条 |
| 12 |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2条 |
| 13 | 提高资质等级、同时设置总承包资质和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要求以及其他不按照资质管理规定设置资质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2条 |
| 14 | 除主体结构相连无法分割施工的建设项目外，将不同总承包资质类别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捆绑招标并在合格条件中设置两个施工总承包资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2条 |
| 公示与时限不合法 | 1 |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4条 |
| 2 |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10号令)第18条 |
| 实质性谈判 | 1 |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43条、第55条 |
| 泄密 | 1 | 招标人泄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2条 |
| 2 |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0条 |
| 3 | 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4条 |
| 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提供咨询 | 1 |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5条 |
| 招标代理机构不规范行为招标代理机构不规范行为 | 1 |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依法依规、诚信自律经营，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16条 |
| 2 |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提出的违法要求未坚决抵制、及时劝阻，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16条 |
| 3 |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16条 |
| 4 | 以营利为目的收取高额的招标文件等资料费用。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16条 |
| 5 | 招标代理活动结束后，未及时向招标人提交全套招标档案资料，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招标档案资料。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16条 |
| 6 | 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16条 |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1 |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0条 |
| 2 | 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专门为某个特定投标人设置明显倾向性条款。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新政资发〔2022〕15号）第6条 |
| 3 |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或者在资格预审前开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直接或者间接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资格预审申请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1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新建建〔2019〕12号）第4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新政资发〔2022〕15号）第6条 |
| 4 |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1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新建建〔2019〕12号）第4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新政资发〔2022〕15号）第6条 |
| 5 |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1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新建建〔2019〕12号）第4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新政资发〔2022〕15号）第6条 |
| 招标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6 | 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1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新建建〔2019〕12号）第4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新政资发〔2022〕15号）第6条 |
| 7 |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1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新建建〔2019〕12号）第4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新政资发〔2022〕15号）第6条 |
| 8 |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缴纳保证金（开具 保函）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1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新建建〔2019〕12号）第4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新政资发〔2022〕15号）第6条 |
| 9 |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过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1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新建建〔2019〕12号）第4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新政资发〔2022〕15号）第6条 |
| 招标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10 | 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专门为某个特定投标人设置明显倾向性条款。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新政资发〔2022〕15号）第6条 |
| 11 |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或者在资格预审前开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直接或者间接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资格预审申请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1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新建建〔2019〕12号）第4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新政资发〔2022〕15号）第6条 |
| 12 |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1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新建建〔2019〕12号）第4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新政资发〔2022〕15号）第6条 |
| 投标保证金相关 | 1 | 超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6条 |
| 收应拒收的投标文件 | 1 |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未拒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6条、第64条 |
|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3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0条《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委29号令） |
| 定标 | 定标规则定标规则 | 1 |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侯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7条 |
| 2 |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3条 |
| 3 |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3条 |
| 4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3条 |
| 标后 | 签订合同 | 1 |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3条 |
| 2 |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3条 |
| 3 |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5条 |
| 4 |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5条 |
| 5 | 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5条 |
| 履行合同 | 1 |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第85条 |
| 2 | 未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未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7条《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发改办法规〔2019〕752号） |
| 档案管理 | 1 | 招标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归档，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招标档案，或者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中不如实提供招标档案的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8条 |
| 其他 | 异议处理 | 1 |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7条 |
| 2 | 未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中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未在法定时限内答复和处理异议。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6条 |
| 3 | 故意拖延、敷衍，回避实质性答复，或者在作出答复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6条 |

|  |
| --- |
| **二、投标人负面清单** |
| 投标投标 | 出借资质 | 1 |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2条、第69条 |
| 行贿 | 1 | 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32条、第5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7条《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10条 |
| 串通投标 | 1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32条 |
|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具体情形 | 1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9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新建建〔2019〕12号）第5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新政资发〔2022〕15号）第7条 |
| 2 |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釆取的其他联合行动：（1）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2）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3）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4）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5）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9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新建建〔2019〕12号）第5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新政资发〔2022〕15号）第7条 |
|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具体情形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具体情形 | 1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1）釆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2）釆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解密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3）釆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组价工程量清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实名认证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或者记录的硬件识别信息中存在计算机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4）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未按照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的，或者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定被篡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0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新建建〔2019〕12号）第6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新政资发〔2022〕15号）第8条 |
| 2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的；（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经济标组价方式、调整价差方式等异常一致；（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其他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0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新建建〔2019〕12号）第6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新政资发〔2022〕15号）第8条 |
| 3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0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新建建〔2019〕12号）第6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新政资发〔2022〕15号）第8条 |
| 4 | 不同投标人的资格预审文件费、招标文件费用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支付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函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购买的。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新建建〔2019〕12号）第6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新政资发〔2022〕15号）第8条 |
| 弄虚作假 | 1 |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2条、第68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新建建〔2019〕12号）第7条 |
| 2 |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3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新建建〔2019〕12号）第7条 |
| 3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2条、第68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新建建〔2019〕12号）第7条 |
| 投标 | 弄虚作假 | 4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奖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2条、第68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新建建〔2019〕12号）第7条 |
| 5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2条、第68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新建建〔2019〕12号）第7条 |
| 6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2条、第68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新建建〔2019〕12号）第7条 |
| 7 | 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新建建〔2019〕12号）第7条 |
| 8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2条、第68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新建建〔2019〕12号）第7条 |
| 标后标后 | 签订合同 | 1 |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4条 |
| 2 |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4条 |
| 3 |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5条 |
| 签订合同 | 4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10条 |
| 履约保证金 | 1 |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4条 |
| 履行合同 | 1 | 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60条 |
| 违法分包转包 | 1 | 中标人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6条《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10条 |
| 其他 | 恶意投诉 | 1 |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77条《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10条 |

|  |
| --- |
| **三、评标专家负面清单** |
| 开评标 | 禁止事项及不规范行为 | 1 |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未主动提出回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1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考核办法》（新建建〔2020〕29号）第18条 |
| 2 | 擅离职守。进入评标封闭区未按要求存放随身携带通讯工具，未经现场工作人员许可离开评标区或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区，评标过程中擅自与外界取得联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1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考核办法》（新建建〔2020〕29号）第18条 |
| 3 | 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12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考核办法》（新建建〔2020〕29号）第18条 |
| 4 | 在评标过程中，私下沟通意见，影响公正评标的，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考核办法》（新建建〔2020〕29号）第18条 |
| 5 | 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倾向性、诱导性言论的，意图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考核办法》（新建建〔2020〕29号）第18条 |
| 6 | 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持有异议，不做出书面说明，且拒绝签字的。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考核办法》（新建建〔2020〕29号）第16条 |
| 7 | 未按招标文件或者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评审，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1条《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5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考核办法》（新建建〔2020〕29号）第22条 |
| 8 |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1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考核办法》（新建建〔2020〕29号）第22条 |
| 9 | 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5条 |
| 10 |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未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直接否决投标。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13条 |
| 开评标 | 禁止事项及不规范行为 | 11 |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1条 |
| 12 |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未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13条 |
| 13 |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未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13条 |
| 14 | 擅自将与评标有关的文件带离评标现场或者在评标专用纸以外记录、摘抄、夹带与评标有关的内容并带离评标现场的。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考核办法》（新建建〔2020〕29号）第18条 |
| 15 | 评标结果经复评被证明有错误，导致项目重新评审或废标的。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考核办法》（新建建〔2020〕29号）第16条 |
| 16 |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未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未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13条 |
| 17 | 私下接触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1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考核办法》（新建建〔2020〕29号）第22条 |
| 18 | 收受招标人、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6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2013年第23号令修正）第13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考核办法》（新建建〔2020〕29号）第22条 |
| 19 |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6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2013年第23号令修正）第14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考核办法》（新建建〔2020〕29号）第18条《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12条 |
| 20 | 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的。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12条 |
| 21 | 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考核办法》（新建建〔2020〕29号）第18条 |
| 开评标 | 禁止事项及不规范行为 | 22 | 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12条 |
| 23 |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的，未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12条 |
| 24 | 在处理投诉时，对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不予协助配合的。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考核办法》（新建建〔2020〕29号）第18条 |
| 25 |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1条 |
| 招标人代表不规范行为 | 1 | 招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4条 |
| 2 | 招标人代表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未及时提醒、劝阻并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4条 |

**第二部分 公路工程建设领域负面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负面清单内容** | **主要依据** |
| **一、招标准备** |
| 1 | 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能力的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一条 |
| 2 | 设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招标文件审查等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一条 |
| 3 | 支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二条 |
| 4 | 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二条 |
| 5 | 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合作意向书、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采用谈判、询比、竞价或者直接采购等非招标方式。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二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3〕567号） |
| 6 | 除交易平台暂不具备条件等特殊情形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未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二条 |
| 7 | 初步设计文件未批准，开展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未批准，开展施工招标。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条 |
| **二、招标** |
| 1 |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招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
| 2 | 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
| 3 | 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
| 4 | 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 |
| 5 | 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
| 6 |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 |
| 7 |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
| 8 |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 |
| 9 | 招标人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
| 10 |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
| 11 | 设定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财务能力、履约信誉等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 12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
| 13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
| 14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
| 15 | 通过设置备案、登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等无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入项目所在地进行投标。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 16 | 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三条 |
| 17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
| 18 |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
| 19 | 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三条 |
| 20 | 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情形。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三条 |
| 21 | 以分包的工作量规模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 22 | 对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包计划设定扣分条款。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 23 | 按照分包的工作量规模对投标人进行区别评分。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 24 | 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
| 25 |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
| 26 |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
| 27 |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委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
| 28 | 采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为评标的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
| **三、投标** |
| 1 | 投标人出让、出租或者挂靠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3〕567号） |
| 2 | 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3〕567号） |
| **四、开标** |
| 1 | 强制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特定人员亲自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参与开标活动。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 2 | 不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十条 |
| 3 | 明示或暗示评标专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
| 4 | 未按要求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存档的，未对投标人开标现场异议当场作出答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 5 | 评标专家或评标委员会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或者接受他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3〕567号） |
| **五、定标** |
| 1 |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
| 2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
| 3 | 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违规方式直接选择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二条《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 **六、标后** |
| 1 |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未及时发布公告，或者未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
| 2 |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 |
| 3 |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
| 4 |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
| 5 |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

**第三部分 水利领域负面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负面清单内容** | **主要依据** |
| 1 | 水利领域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责任人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2 | 水利领域招标代理机构泄密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3 | 水利领域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整改，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以下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制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4 | 水利领域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泄露标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5 | 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6 | 水利领域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务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家近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务，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 | 水利领域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以行贿谋取中标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8 | 水利领域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9 | 水利领域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整改，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10 | 水利领域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11 | 水利领域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整改；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后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 |
| 12 | 水利领域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13 | 水利领域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14 | 水利领域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行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行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5 | 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16 | 水利领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投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 17 | 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 18 | 水利领域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9 | 水利领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监督管理职能，违法从事或者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等行为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以下活动：（一）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二）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三）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四）干涉市场主体选择依法建设和运行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五）非法扣押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六）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七）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禁止性规定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依法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部分 自然资源类领域负面清单**

| **序号** | **负面清单内容** | **主要依据** |
| --- | --- | --- |
|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负面清单** |
| 1 | 土地使用权出让，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年度建设用地计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条 |
| 2 | 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通过公开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2修订）第十八条 |
| 3 | 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六条 |
| 4 | 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评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号） |
| 5 | 招标底价和拍卖挂牌的底价，在招标开标前和拍卖挂牌出让活动结束之前未严格保密的。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第十条 |
| 6 | 出让人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中设定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限制条件。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第十一条 |
| 7 | 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通过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中标或竞得土地，或在竞得土地后不及时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出让合同、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第二十五条 |
| 8 |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具有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禁止性条件。 |  |
| **二、探矿权采矿权竞争性出让负面清单** |
| 1 | 矿业权出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 |
| 2 | 招标标底、拍卖和挂牌底价在交易活动结束前未严格保密的。 |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 |
| 3 | 出让人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中设定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限制条件。 |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 |
| 4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竞买人之间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 |
| 5 | 投标人、竞买人弄虚作假，骗取交易资格或中标、竞得的。 |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 |
| 6 |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竞得人拒绝签订矿业权成交确认书，中标人、竞得人逾期不签订或者拒绝签订出让合同的。 |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 |
| 7 | 中标人、竞得人未按约定的时间付清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 |
| 8 | 向主管部门或者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中标或者竞得的 |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领域负面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负面清单内容** | **主要依据** |
| **一、采购人** |
| 1 | 单位和个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
| 2 | 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九条 |
| 3 | 采购人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 4 | 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 |
| 6 | 采购人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 |
| 7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 |
| 8 |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 |
| 9 | 单位或个人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四条 |
| 10 | 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
| 11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
| **二、采购代理机构** |
| 1 | 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 |
| 2 | 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 |
| 3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 |
| 4 | 采购代理机构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
| 5 |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
| 6 |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
| 7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
| **三、供应商** |
| 1 | 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 |
| 2 |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专家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 |
| 3 |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 |

**第六部分 行政事业性资产交易领域负面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负面清单内容** | **主要依据** |
| 1 | 权属不清晰 |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财资〔2021〕127号）第六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新政发〔2023〕27号）二十四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新财规〔2023〕3号）第七条 |
| 2 | 资产出租、处置未履行审批手续 |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财资〔2021〕127号）第七条 第十四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新政发〔2023〕27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土地和房屋资产出租出借管理规定》（新管规〔2023〕4号）第七条、第十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新财规〔2023〕3号）第六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新党办发〔2018〕66号）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 3 | 资产出租、处置未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财资〔2021〕127号） 第十五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新政发〔2023〕27号）二十五条；《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土地和房屋资产处置管理规定》（新管规〔2023〕3号）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新财规〔2023〕3号）第十四条 |